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伟（持有公司 56.00%的股份）的提案，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19〕3628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75,668.89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227,566.89 元，本年度已支付股利 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23,019.00 元。

2018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5 股。

送股后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